

河南省信阳监狱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河南省信阳监狱 卖 方：河南德聚仁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河南省信阳监狱 开户名：河南德聚仁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罗山农行五一分理处 开户银行：工行周口川汇支行

银行账号：16749701040000159 银行账号：1717020109200187665

地 址：河南省罗山县伍家坡地 址：周口川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KAI-J9	凯进	武汉凯进	1	986000.00	986000.00	质保期一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合计人民币金额	
额（小写）：986000.00（含税）						

二、付款条件

1、买卖合同价格以下列方式支付：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

付中标金额的 97%，留质保金 3%（质保期到期后原路退回卖方并且不记利息）。

2、如买方未按时支付任何价款超过 60天，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交付

1、产品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个月。

2、作为交易标的物的产品，如在交付地置于买方(或买方所指定的其他人)控制之下，产品即交付完毕。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所有权于产品交付时即转移给买方。

3、由于买方或者买方所指定/委托的其他方的原因，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则视为产品已经交付完毕，其风险也随之转移给买方，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产品仓储等费用。

4、如果产品延迟交付，买方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延迟一天为迟交产品价款的 0.05%，最多为迟交产品价款的 5%。如产品延迟交付超过 60天，买方可以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5、货物送至：根据买方实际要求地址送货。安装负责方：李晓辉。

6、产品交付后，买方应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及表面状况进行检验，并在产品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任何不符情况。若在上述期限内买方未通知卖方，则视为所交付产品的数量、规格及表面状况均符合双方约定。

7、如产品需要测试验收，买方应在产品交付后一周内安排测试及验收。

四、产品保证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其发布的技术规格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标准。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

保期内所有设备故障及需更换配件均为免费(易耗品除外); 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卖方保证所投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合格正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保质保量的交付给买方, 如果发现卖方有任何质量问题一切后果有卖方承担。

2、故障响应时间和修复计划安排: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1小时(进口仪器2小时内响应,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3个工作日内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卖方负责免费培训买方设备技术人员, 直至具备独立熟练使用设备为完好。

4、卖方对于下述原因引起的问题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 正常损耗; (2) 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 (3) 买方的错误使用、过失或疏忽; (4) 使用产品超出设计范围; (5) 产品以外的原因, 例如不限于断电或电涌; (6) 产品储存不当; (7) 将产品与非卖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一同使用。

五、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在此包括产品所必需的或者用于产品的所有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包括源代码及目标代码)、域名、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2、知识产权仍属卖方所有。卖方在此免费许可买方为正常使用产品的目的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六、延迟、中止或解除合同

1、如买方要求卖方延迟或者中止履行合同，需取得卖方书面同意。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在合同项下违约向对方承担的责任限于合同的总价款。买卖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如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调解。买卖双方必须遵守执行。

八、其它规定


1、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产品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颜色以及其它数据仅作参考指示之用，不作为合同的条款而生效。

2、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定价、折扣及技术信息)为卖方的商业秘密。买方同意：(a) 为该等信息保密不向任第三方披露；(b) 只为与产品有关的用途使用该等信息。

九、其约定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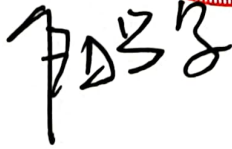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买方：（盖章）河南省信阳监狱

卖方：（盖章）河南德聚仁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代表：



联系方式：15638164016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